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有關年度內之綜合虧損額將減少約31%至不少於約3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後虧損額約46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額主要源自於在有關年度內(i)本集團提供的個別財務資助因逾期未能收回(「**逾期財務資助**」)而需作出減值撥備及部分未償還應收賬款因逾期財務資助進行訴訟所導致的額外減值撥備合共約211.55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價變動而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約17.98百萬港元。

本公司尚在評估及確定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可收回性以評核及審定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預期將於適當的時候刊發之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逾期財務資助出現的減值撥備僅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處置和重組相關金融資產投資和對出現逾期財務資助或其他的債務人發起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復有關資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